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第 5 次理事暨第 4 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12 時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7 人，出席 15 人，請假 12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沈乃正、胡小鳳、蔡文娟、楊欣龍、蔡宗穎、林志忠共 6 人。

理事：蘇皓沂、蔡博雅、林家鴻、謝千行、余忠杰、黃國良、
楊至銅、洪乙安、陳桂蘭共 9 人。

常務監事：蕭達湧、陳薇淑共 2 人

監事：陳律謀、曹偉偉、陳伯德共 3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黃省榮、林蔭宇、顏世紋共 3 人

理事：連冠穎、陳建閔、黃國展、羅勝群、林柏倫、洪裕昌、吳樹榮、
林志謀共 8 人。

常務監事：陳輔弼共 1 人

監事：陳星次、郭傑儀、許君薇共 3 人

列席人員：鄒政珉秘書長、陳延曄副秘書長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會務工作報告：

(一) 第 21 屆第 4 次理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 第 21 屆第 3 次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 會務綜合報告：

1. 110 年度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專案報告

2. 國光獎章賽事申請結果報告如附件一

三、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訂定本會中、長期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理事會應訂定本會中、長期計畫案並據以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 請各位理事討論並擬定計畫。

決議：留待下次理事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經本次理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工作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三、112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21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團體會員 14 個(代表人 16 人)，個人會員 152 人。
- 二、本次共有個人會員 11 人及團體會員 1 個提出申請，會員名冊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申請入會名單如下：吳明瑄、張中平、陳正傑、陳宏裕、陳傳誠、鄭得臣、蕭冠筑、劉蘭秦、張耀澤、陳俊諺、劉學賢、桃園市橋藝協會。
- 三、繳費現況(截至 12 月 14 日)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理監事人數暨章程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規定，目前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個人會員理事 8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13 人，並於其中推選常務理事 9 人。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目前本會置監事 9 人，其中推選常務監事 3 人。
- 三、目前本會個人會員 152 人(第三案決議通過後再增加 11 人)、團體會員 14 個(第三案決議通過後再增加 1 個)，理監事人數過多，故提請討論修改理監事人數。
- 四、本案通過後將於下次會員大會中提請決議，章程通過後報內政部及

體育署備查，並於下屆改選實施。

五、理監事人數設置相關法規如下：

法規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人民團體法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4 點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5 點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第 2 項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國民體育法	第 39 條 第 4 項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決議：通過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將於下次會員大會中提請決議。

章程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八條	<p>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個人會員理事 8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13 人。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p> <p>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p> <p>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9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p>	<p>本會置理事 1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4-6 人、個人會員理事 3-8 人、團體會員理事 3-8 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雙方席次。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p> <p>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p> <p>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5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p>

第二十一條	<p>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以上者出任之。無人登記理事長選舉或理事長直選票數未達 20%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由理事互選之。</p> <p>.....</p>	<p>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以上者出任之。無人登記理事長選舉或理事長直選票數未達 20%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p> <p>.....</p>
第二十二條	<p>本會置監事 9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置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第二十四條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p>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p>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申訴評議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委員異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上任已於 111 年 5 月 29 日屆滿，下一任期由全體原委員繼續擔任，委員名單如附件六。
- 二、 選訓委員會胡小鳳召集人、鄒政珉委員及謝千行委員請辭。另新聘吳清亮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李榮福先生擔任委員。委員名單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華防制(教)字第 1110000575 號函，為因應 2021 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改版及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重新修法，各體育協會皆須重新修改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二、 修改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案由：本會正點制度實行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委員會提出改良版本的正點制度實行辦法，除了實現復辦正點系統外，主要目標在於助於推廣基層橋藝，提升橋藝參與的人數為主軸。為了達成此目標，本委員會審視現行的正點制度，對整體架構進行了更完善的設計。包含賽事分級，正點種類及計算，年度及終身正點累積方式等等，規劃從明年一月起試辦。

二、 橋藝正點制度 2022 年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胡小鳳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加強國際賽事成績公告及宣傳一事，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協會在宣傳國際賽事成績，僅有提供網站連結。

二、 請秘書處加強於推廣國際賽事資訊。

決議：委請運動員委員會與秘書處合作收集資訊，或請代表隊每日回報成績。

【第二案】

提案人：沈乃正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有關中國橋藝復刊一事，謹提請討論。

說明：之前多次詢問有關中國橋藝復刊一事，但至今尚未獲得最新消息。

決議：委請楊欣龍常務理事做初步規劃並向各位理事報告。

五、 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橋協	團體會員/其他
1 月	1. 亞運集訓 2. 第 21 屆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3. 青少年代表隊交流賽	
2 月	1. 111 學年教育盃橋藝賽 2/11~12 南投 2. 亞運集訓	
3 月	1. 春季盃權分賽 2. 第 21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 3/11 3. 第 21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 3/11 4. 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3/12 5. 亞運集訓	
4 月	1. C 級教練講習、C 級裁判講習 2. 亞運集訓	臺北市橋藝協會青年盃
5 月	1. 夏季盃權分賽 2. 亞運集訓	
6 月	1. 亞太盃橋藝賽 2.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 3. 111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 4. 亞運集訓	南投縣全民盃
7 月	1. 秋季盃權分賽 2. 橋藝夏令營 南投 3. 111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 4. 亞運集訓	高雄市菁英盃
8 月	1. 青少年國手選拔賽初賽 2. 第 21 屆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3. 世界橋藝錦標賽 4. 亞運集訓	
9 月	1. 冬季盃權分賽 2. 2022 亞洲運動會 中國杭州	
10 月	1.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臺北市橋藝協會中正盃
11 月	1.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2. 年度計畫申請	
12 月	1. 年度計畫核銷 2. 第 2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 3. 第 21 屆第 6 次監事會議	南投縣長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經費收入	3,280,000		
一 會費收入	17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75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1,20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機關行號或個人補助辦理活動
五 捐款收入	700,000		捐款收入
六 利息收入	5,000		
七 其他收入	5,000		
貳、經費支出		3,280,000	
一 人事費		554,000	
1 薪資		364,0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55,000	勞健保及勞退
3 車馬費		120,000	秘書處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290,000	
1 文具書報		20,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1,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32,00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2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96,00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6,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25,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80,000	各項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2,190,000	
1 會議費		50,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75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97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公關費		20,000	
5 刊物製作		40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20,000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2023、2024 免繳)
五 設備購置費		200,000	辦公設備、發牌機、平板等
六 其他支出		20,000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6,000	提撥準備金
參、金額小計	3,280,000	3,280,000	
肆、本期餘絀		0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鄒政珉

製表：林千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鄒政珉	男	53.05.19	南投縣	110.12.26			5,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陳延曄	男	63.09.21	臺北市	110.12.26	0	0	0	不支薪
專職人員	林千雅	女	86.09.09	臺北市	111.04.01	28,000		0	108 年 10 月 9 日起 至到職日前擔任兼 職人員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鄒政珉

副秘書長：陳延曄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1年12月14日止

一、團體會員 14個，團體會員代表人 16人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110	111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何榮欽	羅勝群 蔡宗穎 黃省榮	110/01/07	111/03/10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110/01/08	111/02/10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林柏倫	110/01/15	111/02/20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謝千行	110/01/07	111/03/14
G-03	山海橋社	陳桂蘭	黃國良	110/01/15	111/01/14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楊至銅	110/01/11	111/02/14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吳弘仁	陳建閔	110/02/03	111/07/27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余忠杰	110/01/16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黃國展	110/02/05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連冠穎	110/01/18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洪乙安	110/02/05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林家鴻	110/01/18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110/01/17	111/04/09
S-16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周峻名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費：個人會員及每一位團體會員代表人新臺幣1,000元，25歲以下學生會員新臺幣200元；入會費新臺幣500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1年12月14日止

二、個人會員152人

順號	姓名	110	111	順號	姓名	110	111
1	尤萬鈞	110/01/16		64	梁騰元	110/01/16	111/03/26
3	王紹宇	111/02/17	111/02/17	65	莊順和	110/02/18	111/03/26
4	江家帆	110/01/16	111/03/26	66	許君薇	110/01/16	111/07/11
6	何為	110/01/11	111/03/02	67	許秀卿	110/01/11	111/02/14
7	何嘉棟	110/01/16	111/03/09	68	許明峰	110/01/15	111/02/17
8	何榮欽	110/02/05		70	許豪祖		111/03/09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10	吳以廷	110/03/10		72	郭又禎	110/01/16	111/02/09
14	吳彥斌	110/01/08	111/03/04	73	郭立翔	110/01/16	111/03/09
15	吳昱芳	110/01/17	111/02/09	74	郭添裕	110/01/15	
17	吳衍宣	110/02/27		75	郭傑儀	110/01/16	111/03/19
18	吳清亮	110/01/16	111/03/19	76	陳文科	110/01/04	110/12/30
19	吳資麟	110/10/15	111/03/06	79	陳永弘	110/01/16	111/02/25
20	吳樹榮	110/01/16	111/03/19	80	陳立錚	110/01/16	111/02/20
21	吳錦森	110/01/16	111/03/26	81	陳光	110/01/04	111/02/14
24	李舜偉	110/01/15	111/02/14	82	陳伯德	110/02/05	111/02/25
25	李陽明	110/01/16		84	陳延暉	110/01/08	111/02/10
26	李詩堯	110/02/27	111/02/24	86	陳冠瑄	110/02/27	111/02/09
27	李錫隆	111/02/24		88	陳律謀	110/01/16	111/02/24
28	沈乃正	110/01/16	111/02/20	89	陳星次	110/01/17	111/03/18
32	林志忠	110/01/16	111/02/25	91	陳桂蘭	110/01/15	111/01/14
33	林志謀	110/01/15	111/03/06	92	陳國文	110/02/05	111/07/29
34	林勇義	110/01/08	111/02/10	94	陳源宗	111/02/15	
35	林柏佾	110/01/16	111/02/20	95	陳輔弼	110/01/16	111/03/19
36	林美麗		111/11/17	96	陳燕晟	111/07/14	111/07/14
37	林家鴻		111/03/26	97	陳薇淑	110/01/04	111/02/14
39	林蔭宇	110/01/16	111/02/20	98	陳澄守	110/01/16	111/02/20
42	施瑞佑	110/01/08	111/03/06	102	曾文濱	110/01/16	111/04/09
43	洪乙安	110/01/16	111/02/24	104	隋俊魁	110/02/05	
45	洪裕昌	110/01/16	111/03/09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47	紀柔安		111/02/20	108	黃省榮	110/01/17	
48	紀紹鵬			110	黃蕾而	110/01/17	
49	胡小鳳	110/01/16	111/01/14	111	楊孟津		
50	范綱維	110/01/16	111/02/20	112	楊昌彪	109/05/31	109/05/31
52	孫世偉	110/01/17	111/11/10	113	楊欣龍	110/01/16	111/03/06
54	袁國鶯	110/01/11	111/03/26	114	楊建榮	110/01/15	
55	高綸宇	110/01/15	111/01/14	115	葉政宏	110/01/16	111/02/20
57	張江林	110/01/16		117	葉澄	110/01/08	111/03/06
60	張偉明	110/03/26	111/02/20	118	鄒政珉	110/01/05	111/03/06
62	曹偉偉	110/01/15	111/07/29	120	趙文德	110/01/16	111/03/26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1年12月14日止

二、個人會員152人

順號	姓名	110	111	順號	姓名	110	111
122	劉文齡	110/01/16	110/12/30	172	陳榮鎮	110/01/16	111/07/11
123	劉名謙	110/03/10	111/02/09	173	陳兆麟	110/01/16	111/02/25
124	劉佩華	110/01/17	111/03/10	174	洪振耀	110/01/16	111/02/24
125	劉昌堃	110/01/17	111/03/04	175	郭鐘海	110/01/17	111/03/09
126	劉淑芳	110/01/04	111/02/24	176	邱興邦	110/10/16	
129	蔡文娟	110/02/05	111/02/09	182	陳建維	111/02/17	111/02/17
130	蔡宗穎	110/01/29	111/04/09	187	朱耀明	110/01/16	
131	蔡明達	110/01/16	111/03/20	190	許仁厚	110/01/16	111/07/29
132	蔡博雅	110/01/16	111/02/20	191	林千雅	110/01/17	111/02/10
133	鄭國寶		111/07/08	192	蕭達湧	110/01/17	111/04/09
134	鄭得統		111/02/25	193	羅勝群	110/01/04	
135	鄭博元	110/01/04	111/01/03	194	黃正銳	110/01/16	111/07/11
136	黎碩	110/01/17	111/02/10	195	何家聲	110/01/16	111/03/06
137	蕭濂溪	110/01/16	111/03/19	196	黃文雄		
138	錢鋒	110/01/06		197	汪碧瀾	110/01/16	111/11/05
140	薛淑娟	110/01/08	111/02/10	199	楊茗清	110/01/16	111/02/20
141	謝千行	110/01/06	111/04/30	200	楊宏宇	110/02/27	111/08/24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201	呂振旦		111/09/02
144	顏世紋	110/01/16	111/03/19	202	李坤彪	110/01/16	111/03/20
145	羅五湖	110/01/06	111/02/14	203	吳昌達	110/02/27	
147	蘇柏諺	110/01/16		204	陳品霖		111/02/09
148	蘇皓沂	110/01/16	111/02/20	205	馮拓榮	110/01/16	111/03/20
150	陸怡如	110/01/16	111/03/06	206	林昆輝	110/03/03	111/03/09
151	王功杰	110/01/16	111/02/20	207	曾稟軒		111/07/11
153	林億佐	110/01/16	111/02/25	208	金榮勇	110/01/16	111/02/14
154	邱惟俊		111/03/09	209	鍾仁謙	110/01/16	111/03/06
155	曹真豪	110/01/16	111/02/25	210	胡繼賢	110/01/17	
158	李榮福	110/01/16	111/07/29	211	廖為銘	110/01/17	
159	周哲民	110/3/10	111/03/06	212	馮三和	110/03/12	
162	張擎宇	110/01/16	111/03/20	213	黃孝天	110/03/19	111/08/26
164	劉添勳	110/02/27		214	洪穎正	110/03/19	
165	林丸杏	終身會員		215	趙國玲		111/02/23
167	楊世靖			216	姚嘉瑜		111/02/25
169	匡寶珊	110/01/11	111/02/14	217	吳錦祥		111/03/06
170	林英仁			218	陳建華		111/03/09
171	陳君明	110/02/05		219	陳育聖		111/03/18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共計 9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主席	高綸宇	男	曾任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隊長、曾任長青組國家代表隊隊員	社會公正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委員	林蔭宇	女	現任亞運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隊員、橋協現任理事	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3	委員	楊欣龍	男	國中教師、2018 亞運混合雙人賽金牌、現任混合組國家代表隊隊員、橋協現任理事	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運動選手理事
4	委員	張淑瑛	女	執業律師	社會公正人士 (具備法律專業)
5	委員	游沛文	女	新時代行銷公司總監	社會公正人士
6	委員	洪乙安	男	曾任青年組國家代表隊隊員、橋協現任理事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團體會員代表
7	委員	陳正傑	男	婕詩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社會公正人士
8	委員	鄒政珉	男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秘書長、橋協現任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
9	委員	陳延曄	男	橋協現任副秘書長	本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名單

委員共計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吳清亮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高雄市橋藝協會常務理事、總幹事 ➢ 宏儒補習班負責人 ➢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召集人 ➢ 第 20 屆、21 屆橋藝協會理事長 ➢ 橋藝 B 級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曹偉偉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級教練 ➢ 曾任橋藝協會秘書長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許秀卿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子組國手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隋俊魁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橋藝協會常務監事 ➢ 曾任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總幹事 ➢ 橋藝協會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陳文科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級裁判 ➢ 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 2016 世青賽教練 	資深裁判、體育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6	委員	李榮福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 年中華台北公開組(男子)代表隊、亞太盃冠軍 ➢ 2017 年中華台北公開組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冠軍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陳薇淑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橋藝協會常務監事 ➢ 現任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董事 ➢ 現任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理事 ➢ 民有里橋藝社社長 ➢ 2022 年亞洲盃長青組雙人賽第三名 	體育專業人士

橋藝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一、橋藝協會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下稱 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 下稱 WADA 規範),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會所屬運動員及輔助人員。
- (二)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 (三)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

三、義務：本會將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 WADA 規範及相關規定，依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遵守下列事項：

(一)運動員

- 1.知悉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2.隨時準備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採樣。
- 3.對己身攝取或使用運動禁藥禁用物質負責。
- 4.告知醫務人員，運動員有義務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並有責任確保所接受的治療均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5.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 6.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
- 7.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其輔助人員。

(二)運動員輔助人員

- 1.瞭解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2.配合運動員禁藥檢測計畫。
- 3.運用己身對運動員價值與行為影響力以提升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之正向態度。
- 4.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 5.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情事。
- 6.無故不得對運動員施用或持有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臚列之禁用物質或方法。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一)運動員檢體中發現禁用物質 (prohibited substance) 或其代謝物

(metabolites) 或標示物 (markers)。

(二)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prohibited method)。

(三)運動員規避、拒絕或未能提交檢體。

(四)運動員行蹤不實。

(五)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干擾或意圖干擾運動禁藥管制流程。

(六)運動員或輔助人員無故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七)運動員或輔助人員非法運送販賣或意圖非法運送販賣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八)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於賽內無故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於賽外對任何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任何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九)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共同違反或預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十)處分期內人員未經核可與其他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接觸合作。

(十一)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對違規情事舉報人進行阻擾或報復行為。

(十二)其他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規定之違規行為。

五、依 WADA 有關規定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進行審議及後續結果管理。

六、申訴：依WADA、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進行。

七、解釋與歧異

(一)本要點之解釋，以WADA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

(二)本要點如與WADA公布之各項規定歧異者，以WADA公布相關規定之英文版本為準。

(三)本會所屬單項國際總會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